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被　　告　陳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5829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主張被告向伊辦理分期付款購車，卻未依約支付各期款項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、利息，而依兩造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（司促卷第13至16頁）。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